

汪今鸞譯

余之西藏觀

商務印書館發行

汪今鸞譯

余之西藏觀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余之西藏觀藏

究必印翻構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述者

汪今鸞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WE TIBETANS

TRANSLATED BY WANG CHIN LUA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Oct., 1931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譯者序

此書爲一西藏婦人口述，而英國總領事爲之操觚代庖，蓋一夫妻合作品也。言外之音，隱然視藏爲獨立國，非復中華領土。英人蓄謀西藏，不自今日始，自英藏條約成立以來，而博大膏腴之西藏，遂爲帝國主義者之禁臠，舉凡藏中人文地理、風俗教化，調查考察，巨細靡遺，經濟之侵略，文化之灌輸，駿駿乎一日千里，反視吾國自命爲藏之宗主國者，其國民對於藏事大抵懵然無所知，即關西藏地理文化一類之紀載，亦幾如鳳毛麟角，有志之士遠涉重洋，歷游歐美，而國內之蒙藏青海等邊塞，鮮有涉足其間者。外人來華游歷，其目的不在中國本部，獨注意於未開發之富源，科學家之探險，往往深入蒙藏腹境，故其實地之記載層出不窮。寢至吾人欲求一知蒙藏之真相，非取材異地，竟無從探討。學者之於歐美文化政治，手講指畫，了然胸中，如一詢其蒙藏之現象，與夫政教禮俗之若何，則十人而瞠目不能答者居八九，寧非咄咄怪事，所謂宗主國之國民者，宜若是乎？噫可慨也矣！物必先腐然後蟲生之，吾人自

棄西藏，亦何怪藏人生心外向，啓強鄰之窺伺哉！迄今猶不急起速圖，西藏將終非我有矣。是書多誣鑽我國之語，然不憤不啓，不激不揚，人之醜詆，正使國人資以警惕，故譯者存之。抑愚欲重有言者，藏中文化大都輸自中土，漢藏民族彼此間精神文物之契合，已植根千百年之前，實有不可分離之勢，英人物質之侵略所得，寧有幾何？苟善圖之，未嘗不可以有爲。設一旦漢滿蒙回藏實行團結，中華民族之光榮，將照耀世界，環顧六合，更誰能與我颉颃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汪今鷗識。

## 緒言

余喀木（Khae 卽西康）一婦人也。喀木居西藏之東，地最華廡。吾夫爲英人，係前駐中國之藏邊領事，現已引退。吾夫平日慣以歐人書報所述西藏之狀況譯以告余，余由是得知西人之對吾國及吾民族所持之觀念若何。有幾輩作者述吾人，頗能了了，亦常表同情。蓋彼深知吾人，亦實有愛於吾人者也；然不過僅少數耳。其他一般所述，大抵恣意爲之，其事在彼謂爲可以引人注目者，更有若干記載表示太無智識，有許則具惡意，有許係觀察謬誤，卻無傷害之念。又有所說悖乎理性，令人捧腹者，且有令人憤怒者。此輩之述吾人何其誇張，爲幻若此？彼旣茫無所知，又何以作此？余曾促吾夫函各報紙反駁類此論調。

而吾夫謂爲無用，因多數書籍爲各民族之所著作，均在吾國未得外人公正鑑別之前，久後終於消滅，如藏人能自述其本身，如中國與日本之所爲，則其消滅也益速。胡爲不自成一書？任何個人，凡至吾國，幾無不有著作，或專就若干地點立論。著書原非大難事，惟能否得

人傳誦，此是另一問題。作者之書至少具有趣味，因此書所述之國，係由此國一婦人手筆。尤其是在吾民族之中，先吾而生者，未曾有婦人作此，則使書不刊行，亦足以自樂其樂。如吾人長去故國，一切現象或浸假終至湮沒，得此書可以長為保存。吾夫任此書之全部工作，而吾惟言所欲言，由吾夫筆之，再加整理焉。

如此用意始則使吾引為駭愕，未幾遂贊同之。吾固慣於驚駭者也，終吾一生無一事不為反常。吾所嫁者為英人，以吾所知，亦為西藏婦人前此所未曾有。英人之風尚吾亦習然而安之。例如，逢人握手，着晚間大衣，穿此衣使人類似鶴鳥。着高跟鞋，曾顛覆一二次，後亦習慣。較為重要之事，在吾覺其不可，而吾夫則視為泛常。若干英人似從不信天下有不可能之事。聞某科學家，尙擬發明得律風，與鬼談話。著一書，視為此類發明，相去又當如何也？抑吾又聞之，各種事業之書籍，其為英國婦人之作品，為數固亦甚多也。

因是吾人開始工作，費時幾一年，遂成此書。此書之成蓋不能似其聲調之易。其故，則因方言上之困難。作者僅略識英文，而吾夫之於藏語則比吾之英文尤遜。吾人日常彼此談話，

均以中國語。吾夫與吾兩人之中國語固甚流利也。中國語者實此書成立之媒介。凡吾所欲說者，首先用藏語思索之。因吾於中國語仍不能充分，用以思想一切殊覺未足。作者勢須先成腹稿，從藏文譯成漢文。旋由吾夫又擬腹稿，將吾所說者由漢文譯入英文，然後筆之於書。有時吾人用一英藏辭典。以此方法而著一書，其間不無誤會之處。惟作者之意，則縱有誤會，決非重要。蓋每一章之成，吾人已反覆多次矣。

我人在是書試以告君者，爲吾西藏之物質文化，與其民族之作何狀，行動及思想之若何。同時，告爾以西藏之若干故事。吾人之故事甚夥，世世相傳以迄於今。此吾人在稚齡時聞之於大人者，而吾人復以此類故事轉告他人。有許故事，半爲歌辭，如執筆直書，當然失其原來聲調。此猶爾就書中讀歌辭，而非聽曲。惟故事之本身並無變動。吾人之故事均極重要，蓋因此等故事大抵皆爲喻言也。凡吾所道之故事，均從記憶中得來。大多數吾人所以示爾者，要爲吾人對物質上之見解。將英之文化與吾藏文化互相比較。一爲作者所生，一爲作者所嫁。

作者並不希望君等一手此書，便冀獲聞西藏全部真相，蓋作者之所述原爲簡單歷史，爲吾力量之所能及者。作者不學無術。此書如麻木不仁，則作者實麻木不仁。蓋此爲吾心之記載，凡吾心之所知，吾心之所思，不過出於西藏一尋常婦人。因環吾之左右者，無一事罔不尋常，其有踰乎常軌者，則吾之命運，蓋彼實使吾遠離本鄉環境，而與西藏以外之大世界相接觸焉！

# 余之西藏觀目次

## 緒言

## 第一編 歷史

第一章 第一期君主國家……………一

第二章 薩喀耶系之統治者……………二

第三章 現代之統治者即達賴喇嘛……………一六

第四章 併入中國之建置……………二一

第五章 西藏政治之入於世界地位……………三一

第六章 爭自治權……………四四

##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山嶽與河流……………五五

第二章 農業與游牧	五九
第三章 飲食	六三
第四章 房屋與家具	六五
第五章 衣着	六八
第六章 爾我之文化	七一
第七章 一切事物之習慣	七八
第八章 僧侶	八五
第九章 婦職	九三
第十章 孩兒——取名——遊戲	一〇〇
第十一章 殺生	一一二
第十二章 夏節	一一五
第十三章 跳舞與唱歌	一一八

第十四章 進香——旅行——打獵——穿獸	一一〇
第十五章 教務	一二五
第十六章 魂靈	一二七
第十七章 懶漢	一三一
第十八章 湖狗	一三六
第十九章 惡婢	一三八
第二十章 女魔	一四三
第二十一章 無缺兒	一四四
第二十二章 情人	一四六

# 余之西藏觀

## 第一編 歷史

### 第一章 第一期君主國家

西藏歷史自身所呈現者劃然分成四個時代：第一期君主國家，約紀元前五世紀至現代之十世紀；從紀元十世紀至十三世紀為分裂時代；第二君主國家，即第一派之僧侶統治者，從十三世紀至十七世紀；第三君主國家，即第二派之僧侶統治者，從十七世紀至輓近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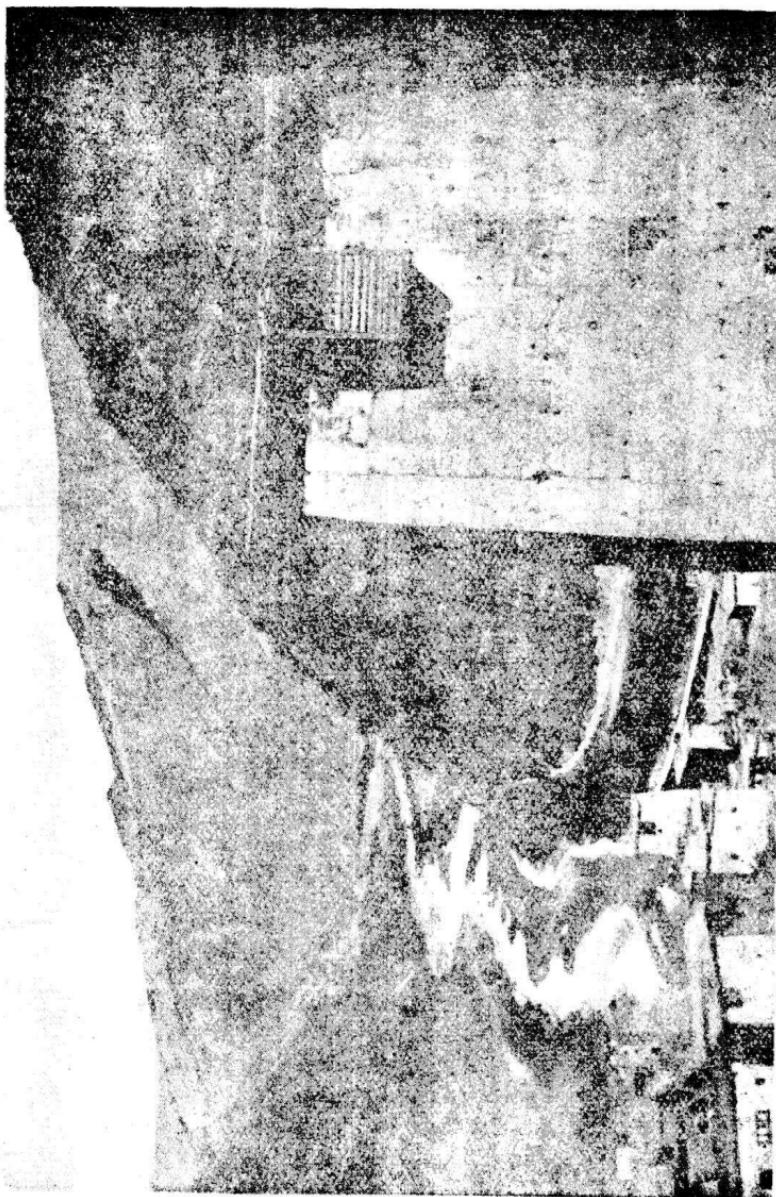
紀元七世紀之前半部，為桑贊甘普（亦譯蘇隆贊干布 Song-tsan Gam-po）王之臨政時期，前乎此之政治歷史及社會境況，真正信史，鮮有得聞，因藏人自身，於其古代之同時

紀事，蓋付闕如。非直至藏人軍隊突出現於天然要塞而外——西藏之國境——其民族顯無充分的緊要，得蒙隣國之太史公與以特殊的記載。

第吾人證之口傳，及物質建設，仍存留於今日者，則知藏人在彼時代，已爲高尚之文化民族，其農業，灌溉，與夫開礦等等，前乎此之數百年，業已習之。藏人多數雖爲遊牧，然大體實係務農。自有歷史以來，即如是。有人以爲農事之入藏，爲期當後於中國與歐洲，殊屬毫無理由。如以中國式之建築，視爲元始出於遊牧之證，而承認此種見解，具有若干力量者，則藏人之屋宇無論其如何，絕無帳篷式之結構。是其爲務農民族，蓋先乎中國人。斯說也未嘗不持之有據，言之成理。藏人屋宇之結構，當然非絕對的步中國之後塵，要不無具有重大關係的可能性。

故此整齊嚴肅的西藏建築款式，其來源出於何處，作者雖加注意，然亦未能明瞭。一般宏大壯麗的廟宇，偉岸的礎臺，堅實的橋梁，穩固的住屋，凡今世藏人所建築者，其款式則與不知幾何歲月以前者同一模形。此類物件，實際上在彼無從記載之遠古，已獲得建築學上

東藏農植河谷的代表景色



之技能。其視近世之國家，當無愧色。古時建築物今仍存在者，爲拉薩大會堂（Lhasa Cathederal），所謂竹岡（Jo Khang）者是也。其年代後於布達拉（Potala）之建築，而爲藏京最驚人耳目之結構，斯堂之興築，則桑贊甘普王臨治之時。他若桑鳶（Samye）道院之興築，則又後於此二百年矣。

希羅多德（Herodotus）一千五百年前之著作，曾記一旅行者之故事，描寫上古西藏金礦工之情形，宛如入畫。而此種形狀，亦爲今世一般之旅行家所承認者。湯姆霍地奇（Thomas Holdich）爵士所著「神祕的西藏」一書，故事之自身固然有趣，而湯氏亦頗善於說辭。

西藏的口傳故事上溯混沌初開之際計有多種，其一來自年代湮遠，謂人類之元始，爲一猴與一超然世外之人物配偶而後發達者。後世藏中之奉神祕教徒，爭論此故事，謂護藏天神波地薩亞伐羅開提瓦拉（Bodhisat Avalokitesvara）則由此猴化身。此一故事流行之於西藏也極爲普遍，惟故事之自身卻無立場。另有一相反的故事，解釋人類的元始，

其流傳亦甚廣遍。作者得自藏中之神學博士，依此故事之見解，謂人類現世後，本來則是成丁，或從蓮花中來，或從空氣中來，均為一生不滅之身。此時無所謂日，無所謂月，亦無所謂星辰。人類之自身為光輝體，放射光芒，其所食物，蓋自然生長，或在草中，或在樹上，凡所欲着手取之，隨時可得，隨取隨生，衣服亦復猶是。人類於是開始積聚，思比緩急時所需之分量多獲若干，庶免一切勞頓，而他日可得確當的供養。用是將其所有儲而藏之。從此再進一步以求供給之來源。知男女二性實地上個人本質之不同，由是男婦彼此相窺，而配偶之意義入於人心焉。上帝震怒，詔人類自此以往，依稟實為生，惟勞力而後得之，凡一切食物皆由土地生長，人類失其自身之光輝體，上帝於是供給日月為人類的所需，遂成為今之人類如吾人現時所知者。

兩層見解處於相對地位，關於人類之元始其概念彼此背道而馳。一為人類之生發，一為人類之墮落，藏人之所見亦猶吾人。

藏人於其第一期之君主政體，以紀元前五世紀為起點，此種君主政體，在桑贊甘普王